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房罚决字【2024】第002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济源市南街村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对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违法建筑用于出租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与杨新建（身份证号：410881199111091515）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出租的房屋为违法建筑；该房屋从南往北共计伍间，三层，东西长40米，南北宽23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截至立案，已经出租给杨新建，出租金额为每年壹拾万元整（¥100000.00），第一年租金已交，杨新建已经开始营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违法的证据：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法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回执意见》（原件保存于济源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工程执法监督一室负责人处）复印件壹份证明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2、询问笔录贰份证明：违法当事人是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组长是栾孝国，租赁方是杨新建，涉案房屋地点、出租情况，出租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出租的事实。3、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壹份、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壹份证明本机关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拒不改正的事实。4、杨新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壹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壹张、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证明

第壹页 共叁页

杨新建身份信息及是本案的租赁方。5、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开具证明壹张、栾孝国身份复印件壹张证明栾孝国身份信息及是本案当事人的负责人。6、租赁方提供的转账记录壹张证明当事人出租房屋违法所得。7、现场照片壹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现场勘验图壹份证明涉案房屋是济源市济水街道办事处南街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组所有，位于济源市关帝街南街小商品市场南楼的建筑，现状为叁层，从南往北共计伍间，建筑面积为 930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反《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捌仟元整（¥28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

第贰页 共叁页

路支行(账号: 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中原银行济源分行(账号: 41180101015012330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